

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71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5,168.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减少至 15.94%，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20.29%，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授予价格为 2.4 元/股，为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我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请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陈志江向长江环保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 4.30 元/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4 元/股，请说明该授予价格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0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250%、400%

且 2021-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7,500 万元、25,0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以及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拉抬公司股价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 5 人为公司原董事会提名,4 人为长江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请说明双方是否就公司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安排作出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协议转让完成后长江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你公司实现控制。

4.请向我部报备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8日